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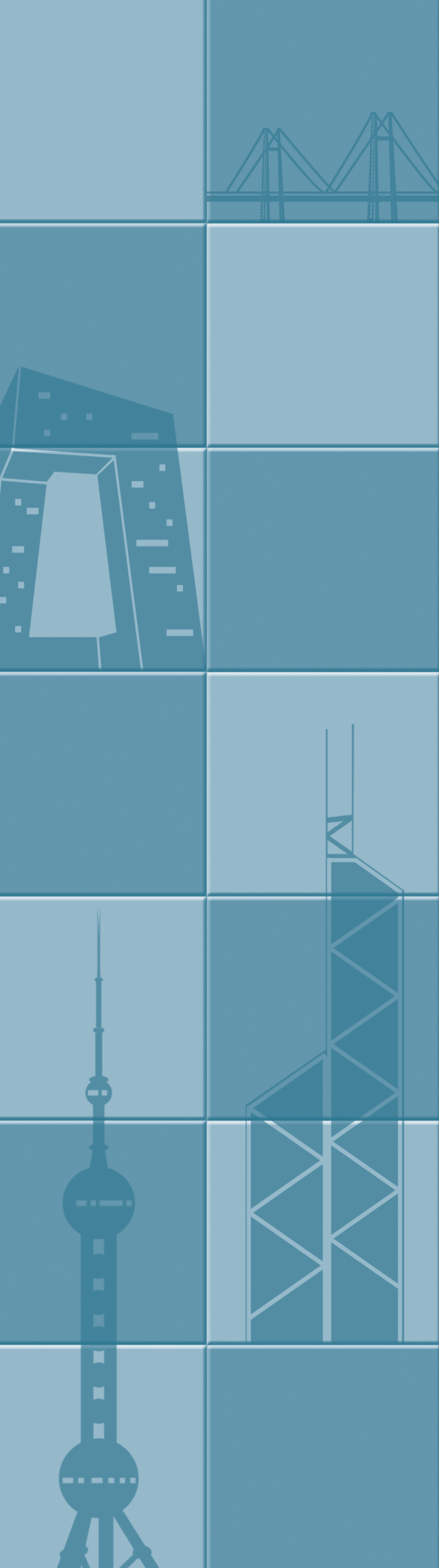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0)



2019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之詳細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
朱 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一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公司秘書

黃妙英女士

授權代表

朱 毅先生
黃妙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祺國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主席)
解植春先生
華 暘先生
吳祺國先生
李高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
電話：(852) 3105 1863 / 3103 2007
傳真：(852) 3105 1862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股份代號

290

網站

www.290.com.hk

本人謹代表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在緊張的國際貿易局勢下，受一系列經濟、政治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全球市場經歷了巨大的動盪。美股市場結束了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十年牛市，首次出現下滑。二零一八年全年，道瓊斯指數累計下跌5.6%，標普500指數累計下跌6.2%，納斯達克指數累計下跌3.9%。中國宏觀經濟整體也在二零一八年經歷了先升後落的走勢，雖然全年GDP同比增長6.6%符合預期，但二零一八年底延續至今的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使經濟整體呈現低迷態勢。與中國和美國資本市場均息息相關的港股市場也頗為不平靜，在經歷了整體向好的二零一七年之後，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歷史高位33,484點跌至十月底的24,540點，後回升至年末的25,845點（全年跌幅22.81%），年內總波幅約9,000點。自一九六九年恒指誕生以來，二零一八年市場的震蕩幅度可與一九六五年（年度跌幅24.71%）、一九六七年（年度跌幅31.70%）相比擬。受到大市低迷的影響，我們的經紀及孖展客戶交投活躍程度降低，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的營業收入有所減少，自營買賣收入也有所降低。

雖然二零一八年的港股市場表現不盡人意，香港仍然是全球矚目的融資中心。二零一八年，共計有218家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幫助3家公司完成港股上市。同時，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在多家上市發行項目中擔任承銷商角色。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出台，我們認為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將更為頻密和重要，因此本財年我們引入了一個專注於中國大陸業務的投行團隊。該團隊的負責人具有近15年香港資本市場經驗，團隊成員均先後供職於大型中資券商，在首次公開招股、股票資本市場、債券資本市場、並購重組顧問等方面都具有豐富的實戰經歷。我們相信並且期待新團隊的到來為公司拓展更廣闊的業務空間。

除保薦、承銷等業務外，過去一年中，中國富強在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也取得了跨越式的發展。二零一八年中，公司重組了投資業務板塊，降低了自營股票的虧損，並且拓寬了配資渠道，著重發力固定收益市場投資。同時，富強資產管理公司實現了基金募集零的突破，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成立並管理了亞洲市場可轉債機會基金聯接基金，該基金目前運營正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達約1,485,500千港元(同比增長9.72%)，總收入達約108,072千港元(同比增長約12.10%)，總虧損約104,179千港元(同比增虧59.17%)。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大幅增加，包括：(1)員工成本增加；(2)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3)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面開支增加；及(4)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應佔融資成本增加。

經歷了二零一八年的洗禮，公司的專業團隊更為壯大、業務更為豐富、治理結構也日趨完善，我們有理由請股東(「股東」)相信，經歷了經營過渡期的陣痛後，在把握合規和風控底線、嚴控成本的指導方針下，在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的努力之下，中國富強將走上穩健增長的道路。在此，本人對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關心，對股東和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同仁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深表敬意和謝意。

主席
解植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04,000港元增至約108,072,000港元，增幅約為1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5,450,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17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為65,450,000港元增加約59%。整體表現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大幅增加，包括：(1)員工成本增加；(2)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3)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面開支增加；及(4)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應佔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95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8,7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0,314,000港元收入減少約22.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溢利約為16,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4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3.44%。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自營買賣

於本報告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3,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8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40,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源自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4,079,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6.82%至約50,0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2,369,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2,992,000港元。

放債及保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0,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約10.63%。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8.65%。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5,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8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 港元	0 港元	12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 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 港元	34,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 業務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 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 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展望

我們相信，動盪的市場不僅帶來挑戰，也蘊含著巨大的機遇。回望香港資本市場過去五十年的歷史，大起大落之中，嚴格把握風險、堅守投資和管理原則的公司，也都健康地活了下來，並且活得長久！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明顯減弱的環境下，美聯儲放緩加息步伐，進入降息的周期，歐洲也推遲加息時間表。二零一八年的中央經濟會議後，「穩就業、穩金融、穩投資、穩外資、穩外貿、穩預期」將是未來相當一段時間的主題，因此，中國富強也會堅持穩、準、快、狠的原則，維持當前業務穩態、準確判斷市場形勢、快速利落地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嚴格風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進一步取得業務上的突破，提升股東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9,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1,418,000港元)及約為857,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30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7倍(二零一八年：2.03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43,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823,000港元)，其中約68.98%(二零一八年：約95.57%)以港元(「港元」)計值、約25.37%(二零一八年：約1.80%)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5.65%(二零一八年：約2.6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8.07%(二零一八年：約39.3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2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銀行貸款約359,2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9.15%(二零一八年：約198.8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72.55%(二零一八年：約72.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的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約為121,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856,000港元)，其未變現虧損約為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8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金融資產錄得約459,000港元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約1,7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6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2,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90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

解植春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解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解先生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解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董事之詳細履歷(續)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及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華 陽先生

華陽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華先生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先生擁有多年證券、保險、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金融領域從業經驗。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華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他曾於多家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且完成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配股項目，並為多家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

朱 毅先生

朱毅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及執行董事辦公室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並分別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訊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提供商任職多年，主要負責該集團跨國資本運作項目之法務合規、財務分析與項目管理工作。彼在處理該集團收購合併、合營公司、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項目之項目評估、交易架構設計、盡職調查、法律文書起草及協商等方面擁有豐富及實際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韓瀚霆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陳志偉先生

陳志偉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現為信達(香港)之總經理助理及其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融資業務。彼現亦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

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載，萬佳擁有本公司890,9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萬佳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產**」)全資擁有，而後者實益持有23,000,000股股份。信達資產被視為於萬佳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信達資產由信達(香港)全資擁有。信達(香港)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年報之日期，中國信達及信達(香港)均被視為於信達資產及萬佳分別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詳細履歷(續)

吳 凌先生

吳凌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國內銀行及財務服務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曾為信達(香港)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陳先生現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GEM上市)。

吳祺國先生

吳祺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之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趙公直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趙先生現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他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李高峰先生

李高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在保險及證券方面具有多年從業經驗，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中國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倘適當)經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其已被提前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取代。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
2. 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任何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計劃限額已更新至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08,607,88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8,607,885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74%。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建議授出亦須獲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可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由董事會釐定。
7. 接納購股權應支付之金額及須作出支付之期限 :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並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惟受制於當中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 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一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

陳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 凌先生

唐保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韓瀚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朱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解植春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具有特定年期之僱傭合約或委任書，惟須受當中所載之重續條文所規限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僱傭合約或委任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解植春先生 (「解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744,350,000	2,350,000,000	5,094,350,000	55.65%

附註：

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一家由解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744,3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為81,000,000港元及(ii)將由本公司向江先資本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2,3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解先生為江先資本之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本報告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詳情	權益性質
解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保險」)	基金及資產管理	太平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	基金及資產管理、 證券買賣及經紀、 投資銀行業務	民生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 (非執行董事)	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恆明珠」)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恆明珠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44,350,000	2,350,000,000	5,094,350,000	55.65%
孫竹隱女士(「孫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744,350,000	2,350,000,000	5,094,350,000	55.65%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	800,000,000	8.74%
領南有限公司(「領南」)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	800,000,000	8.74%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16,430,000	—	1,416,430,000	15.47%
合晉有限公司(「合晉」)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廣弘有限公司(「廣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趙旭光先生(「趙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0	—	2,216,430,000	24.22%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890,900,000	890,900,000	9.7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產」)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890,900,000	913,900,000	9.9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香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890,900,000	913,900,000	9.9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890,900,000	913,900,000	9.98%
薛黎曦女士(「薛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1,392,000	—	701,392,000	7.66%
韓孝峰先生(「韓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701,392,000	—	701,392,000	7.66%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imited (「Eastasia Pow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17,000,000	—	717,000,000	7.83%
程里全先生(「程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18,500,000	—	718,500,000	7.84%
周旋女士(「周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18,500,000	—	718,500,000	7.8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1,492,000	2,559,750,000	2,691,242,000	29.4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江先資本實益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及2,35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該等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江先資本發行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為81,000,000港元及(ii)將由本公司向江先資本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獲行使時予以發行。江先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解先生(彼亦為江先資本的唯一董事)擁有8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為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解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2,744,350,000股股份及2,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聚豪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及Santo實益持有1,416,43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被視為於聚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全資擁有。合晉由廣弘全資擁有，而廣弘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廣弘及合晉均被視為於聚豪及Santo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萬佳實益持有本公司890,9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萬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行使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53,4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後向萬佳發行。萬佳由信達資產全資擁有，而信達資產實益持有23,000,000股股份。信達資產被視為於萬佳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信達資產由信達(香港)全資擁有。信達(香港)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及信達(香港)被視為於信達資產及萬佳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薛女士實益持有701,392,000股股份。Hon先生為薛女士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on先生被視為於薛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Eastasia Power實益持有717,000,000股股份及程先生實益持有1,500,000股股份。Eastasia Power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程先生被視為於Eastasia Power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Eastasia Power及程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滙盈控股實益持有131,492,000股股份及2,559,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可於滙盈控股持有之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獲行使時由本公司予以發行。

該等可換股債券最初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PA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與PAL之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PAL發行，隨後由P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向滙盈控股轉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上述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本報告年度，董事及主要股東解先生就一家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高達2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解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人擔保於上述貸款融資到期後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均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資料並沒有任何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年報第31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報告年度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陳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吳祺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一日辭任後之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致同審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續聘致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 陽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表現、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考慮及批准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制訂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亦就指派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
朱 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瀚靈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數目以及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解植春(主席)	5/5	不適用	1/1	1/1	1/1
華 暘(附註1)	5/5	不適用	1/1	0/0	1/1
朱 毅(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一男(附註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附註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志偉(附註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 凌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祺國	5/5	3/3	1/1	1/1	1/1
趙公直	4/5	3/3	1/1	1/1	1/1
李高峰	5/5	3/3	1/1	1/1	1/1

附註：

1. 華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2. 朱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彼獲委任以來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3. 劉一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於彼辭任之前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4. 韓瀚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之前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5. 於報告年度舉行的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其中有一次由陳志偉先生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人，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之詳細履歷」一節。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獲提供將提呈董事會決議之事宜之相關資料。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而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獲發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文件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發送予董事。

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會議前申報利益。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與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間之職責有清晰劃分。重要事宜留待董事會決策，而本集團一般營運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其他重大之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影響本集團之策略性政策。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獲提供彼等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及董事會角色的簡報及介紹。

資料組合(包括有關董事之職責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情況)將不時轉寄予各董事，供其查照及參考。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亦已轉寄予各新任董事，供其查照及參考。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責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資料及簡報。本公司已按個別基準就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中產生之疑問或問題向董事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邀請廉政公署的一名代表為其董事進行一次內部研討會，內容有關「殼伏一公司董事的誠信管治角色」。此外，個別董事曾參與由專業機構及／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其他持續專業培訓，並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該等培訓記錄已由公司秘書備存。

董事透過以下方式持續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1) 參與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企業管治要求及業界相關事宜之最新進展之內部研討會及／或簡介會；
- (2) 參與由其他專業機構及／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會議／課程／研習班，主題有關董事職責及／或彼等各自之專長；及
- (3)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金融業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進展之材料，以及觀看聯交所就上述主題準備的視頻。

根據公司秘書備存之培訓記錄，於本報告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已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解植春(主席)	(1)及(3)
華 暘	(1)及(3)
朱 毅	(1)及(3)
劉一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i)	(3)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 ^(附註ii)	(3)
陳志偉 ^(附註ii)	(3)
吳 凌	(1)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1)、(2)及(3)
吳祺國	(1)及(3)
趙公直 ^(附註ii)	(3)
李高峰	(1)及(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本公司並無舉辦內部研討會。
- (ii) 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辦的內部研討會。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作出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華暘先生承擔。

主席負責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彼確保董事會職能之有效性並及時討論本公司之所有重大問題。主席亦領導董事會建立本集團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

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彼監控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目標過程中的策略實施。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等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完整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公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祺國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解植春先生及華暘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合理及恰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連同以書面決議方式，討論及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即朱毅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及
-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韓瀚霆先生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的經修改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其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解植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華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為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供董事會作考慮。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緊隨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於考慮新委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彼等之誠信、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可貢獻之時間及能有效且盡責地履行職責之能力後，方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連同以書面決議方式，討論及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
- 檢討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建議董事會批准分別委任朱毅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韓瀚霆先生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予董事會考慮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i)本公司的實際需求、(ii)候選人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互補的技能及專業經驗及(iii)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提名政策，並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且將向董事會推薦該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按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為使董事會在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將會考慮多個客觀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此外，委員會亦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等作考慮。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效率。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明確會由董事會轄下另設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i)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後續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特別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報告之其他規定；
- (b)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整體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c)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d) 與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範圍；及
- (e) 建議董事會續聘致同為本集團隨後年度之核數師，及批准致同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其權限和職責。其目前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本公司有關部門主管，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等。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妥為履行上述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致同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050,0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專業服務	無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致同對股東之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之事宜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且符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全職僱員黃妙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確認彼於回顧年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透過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指引，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網站已成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平台。本公司定期審閱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以確保與股東有關之資料能準確且及時地傳播。

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本集團諮詢之權利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者本人)簽署及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通知連同該名人士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須一併提交至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為七日，即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於股東大會納入與其他事宜有關之決議案，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其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向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發表之意見表示感謝，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方面提出疑問及關注。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隨時透過平郵或電郵方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本公司之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分別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及info@290.com.hk。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向股東分派股息的指引。股息政策旨在使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保持平衡。任何股息的派付推薦建議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可於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釐定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然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範識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的程序。透過系統性方法處理風險，董事會相信該等風險可降至最低或控制在合理水平。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載列如下：

1. 各個業務單位／部門識別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
2. 所有業務單位／部門編製一份風險列表，就其已識別的每一項風險填寫以下資料：(a)風險分類；(b)風險的內容；(c)已採取措施；(d)風險等級；及(e)處理該風險的建議，並將該列表電郵發送予執行委員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合規與風險管理部**」)，以供審查及評估；
3. 執行委員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討論、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針對已識別的風險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是否應將該等風險上報董事會；
4. 倘需要上報董事會，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發送相關材料供其討論，並把董事會之決定返饋予有關業務單位／部門，供其採取措施／跟進。

此外，本公司亦已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或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監控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其已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有關本集團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季度報告將由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編製，並在定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審議及討論。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將按需要不時進行修訂及完善。

除了每季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檢討外，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全面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已進行該項全面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買賣週期、人力資源及支薪週期、現金管理及資金週期，以及財務報告週期等。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會談、審閱相關文件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進範疇。經過檢討後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問題。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已密切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得以實施。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可滿足其於當前業務環境中的需求。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批准已更新之處理內幕消息政策。據此，已採取一系列程序以識別及保密股價敏感資料，並及時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如需要)。所有員工亦須遵守員工手冊載明的道德標準守則，將非公開資料保密。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持續採取主動促進投資者關係和溝通之政策，定期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形式包括會議、簡報及書信。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個網站(www.290.com.hk)，方便發放有關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及所有企業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全體股東，該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根據各項重大獨立問題將會於其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獲告知規管股東大會之規則及投票程序。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01-8及13室舉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於其他董事陪同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所載之列表，以了解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詳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之問題。

概覽

本公司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成就。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綠色經營。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之成效。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本公司已經委聘一家專業諮詢公司，並與不同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持份者討論，以識別及評估本公司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所涵蓋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列示如下。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有關其位於香港之證券及保險經紀服務、孖展融資、自營買賣、資產管理、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等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之詳情，其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符合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之數據主要來自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由不同關鍵持份者提供的資料。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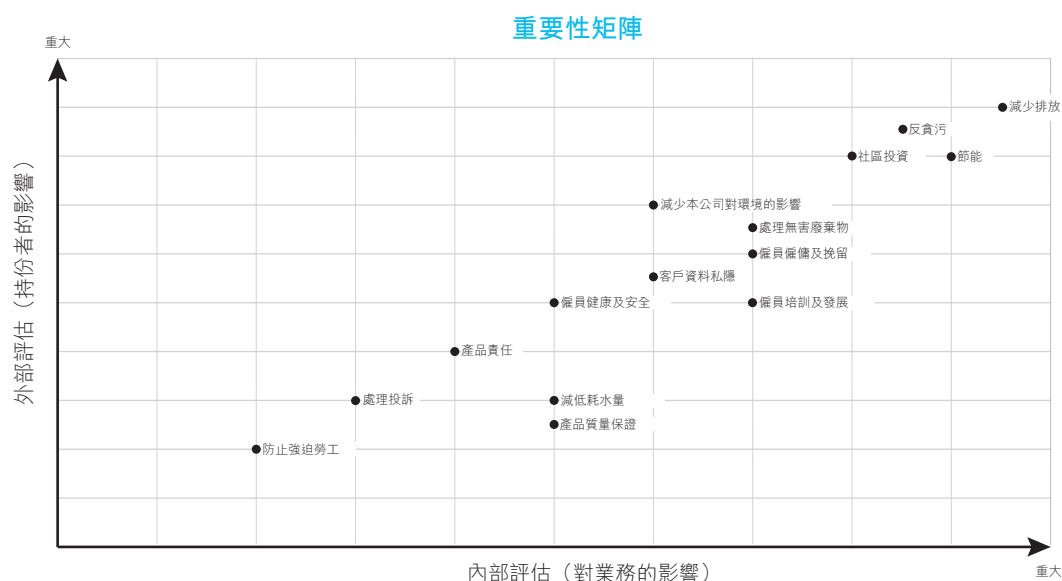
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宜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回饋。

下表顯示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期望與關注事宜，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
客戶	- 誠信 - 優質服務	- 確保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客戶利益及權利 - 從各種渠道收集客戶意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僱員	- 人道 - 健康及安全 - 事業發展 - 勞工權益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 - 保持團隊建設功能以促進工作間的協作 - 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股東	- 投資回報 - 權益保障 - 信息透明度 - 營運風險管理	透過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及於香港交易所及官方網站定期發放的公告，確保有效溝通及信息披露。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 秉持誠信及遵守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供應商	誠信	- 確保制定合約責任，保護相互利益 - 嚴謹篩選供應商，確保採購公平公開
社區	- 社區參與 - 環保意識	- 鼓勵僱員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 - 實施各種環保措施，減少環境影響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評估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的重要性。諸如業務策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服務質量控制、僱員保障等因素在識別重要議題時已計入考慮。重要性評估中識別了15個重要議題，並按優先次序呈列於以下重要性矩陣。右上角的議題對持份者極其重要，本公司對該等重要議題的回應在本報告以下章節中詳細闡述。



A. 環境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環保節能的企業。其力求減少資源消耗並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取不同的環保措施。作為一所金融機構，我們主要以辦公室作營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由辦公室電力及商務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努力於日常營運中融入各種環保措施減少對水電廢棄物等資源的消耗，從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A1 : 排放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消除過度消耗資源。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產生合共188,33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公司汽車排放的氮氧化物(NOx)、懸浮粒子(PM)及硫氧化物(SOx)分別為3,857克、284克及106克。GHG排放的最大來源為其他排於物，例如商務差旅產生的二氧化碳，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商務差旅增加。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視像會議，以減少未來通過交通運輸方式產生的碳足印和空氣污染物排放。

GHG 排放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以千克計)	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範圍1－直接排放(汽車)	19,575	208
範圍2－間接排放(獲得電力)	65,994	702
範圍3－其他排放(商務差旅)	102,766	1,093
GHG 排放總量	188,335	2,003

氣體排放	排放 (以克計)	密度 (克／每名僱員)
氮氧化物(NOx)	3,857	41
懸浮粒子(PM)	284	3
硫氧化物(SOx)	106	1

廢棄物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並未產生「一九八九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本公司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為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可回收廢棄物，而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減低影響及提倡「綠色辦公室」的理念，如鼓勵僱員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放置回收箱及安排回收公司回收墨盒。

A2 : 資源使用

本公司積極實施有關能源使用及資源消耗的節約措施以有效使用資源。其已於營運中實施各種措施，如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紙張使用及減少水消耗。通過積極監控及管理資源使用，其旨在降低碳排放量及經營成本。

能源消耗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直接消耗的汽油及電力總量分別如下：

能源類別	消耗	單位	密度 (單位／每名僱員)
汽油	7,229	公升	77
電力	83,537	千瓦時	889

水消耗

本公司的用水消耗較少，因為其營運均在辦公室物業進行，而供水及排水完全由物業管理處控制，因此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本公司仍通過鼓勵僱員減少用水提倡節水行為，以建立節水意識。

其他

本公司特別提倡「複印前三思」理念亦鼓勵僱員減少紙張使用，評估打印的必要性，並適當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其鼓勵無紙化辦公，提倡使用電子溝通方式，如內部網、電子郵件、內部工作流程系統等。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普通紙張消耗約為705,946張。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並不涉及包裝，因此本報告年度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公司認為保護環境對社會及下一代的福祉尤為重要。本公司已參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所有不必要燈光一小時。除是次一次性活動外，本公司亦採納一系列措施創建環保的工作環境：

- 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 更換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及使用LED燈泡
- 空調系統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
- 關緊水龍頭及定期維修沖廁系統，防止滴漏
- 業務營運電子化以減少打印及紙張使用
- 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減少紙張消耗
- 設立回收箱，收集可回收產品，如紙張及墨盒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不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 社會

為保持業內競爭力以達致長期成功，本公司必需建立一個忠誠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承諾以回饋的理念來支持我們的員工，並展示對社會的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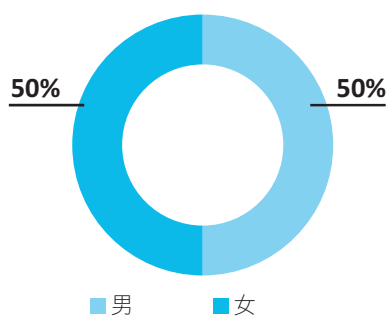
B1：僱傭

本公司認為僱員是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未來發展的寶貴資產。其為推動業務發展及成功擔當着重要角色。因此，「以人為本」為本公司的一貫原則。就此而言，本公司與全體僱員溝通，提供各種福利及職業發展機遇，不斷努力創造和諧、包容、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達至僱員與本公司的持續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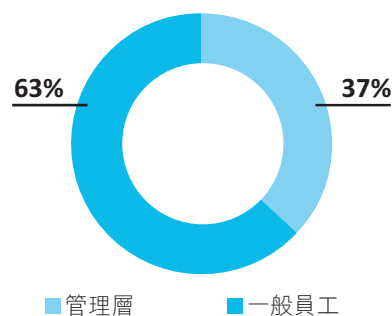
員工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有合共94名僱員。本公司男女僱員比例為5：5。就年齡而言，約74%的僱員年齡為40歲或以下，16%的僱員年齡為41至50歲及餘下10%的僱員年齡超過51歲。本公司員工分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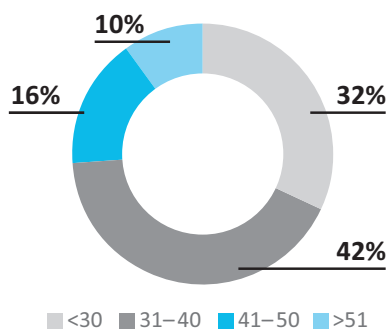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僱傭類別



按年齡



招聘及晉升

本公司努力促進公平、公開及無歧視的僱傭常規，以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平等機遇。本公司不會因歧視宗教、種族、性別、年齡及殘疾，或與工作要求或角色無關的其他個人差異。在所有招聘及晉升程序中，本公司遵守公開公平原則。招聘評估及評核須以客觀公正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僱員通過其知識及經驗定義中國富強。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作為確認員工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的回報。為表彰僱員全年的努力工作，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及發放花紅。

工時、報酬、利益及福利

本公司確保根據合法、公平及自願原則並基於雙方協定及誠信基準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訂明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假期、報酬及福利等僱傭事項。

本公司採納五天工作制。除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向僱員提供基本福利(如帶薪年假、產假、帶薪病假及婚假)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星期五休閒日、節日禮品、培訓補貼、資歷津貼、差旅津貼及加班津貼等。本公司相信提高僱員幸福感有助他們發揮更佳表現。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社交活動，包括午餐聚會及體育活動，以創造和諧氛圍及團隊精神。

終止聘用

本公司重視與僱員的關係。就每名離職僱員，其會與其進行離職面談，以探討其離職原因或告知其辭退原因。本公司歡迎他們提出改進建議。與僱傭相關的所有薪資及報酬(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費)將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特別是，本公司密切監控僱員流失情況，並透過離職面談聆聽離職僱員的意見，從而處理僱員關心問題及實施合適的挽留措施。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辭退僱員，所有僱員均為自願離職，共有36名僱員。

B2：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安全程序已載於員工手冊以就僱員對緊急情況的應對作出指引，如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的工作安排。若員工在辦公室工作時受傷，本公司在工作場所備有急救箱，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每當有受傷或意外及潛在危險均須向主管報告。行政部門須評估每宗受傷及意外並採取補救行動，從而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

為提供僱員健康保障，合資格僱員可享有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保護設備，如符合人體工程學的椅子及在工作場所安裝有效明亮的照明裝置，緩解眼睛疲勞。本公司鼓勵僱員在長時間工作後進行休息，並在休息時伸展手、肩、頸及腰部位置，以放鬆肌肉。本公司定期與物業管理處合作，清洗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改善空氣循環。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工作相關的受傷事件及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事件。

B3：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承諾確保僱員的才能、技術及能力獲得認可並得到全面發揮。因此，本公司強調為僱員職業發展及達成其工作職責提供充足培訓的重要性。其鼓勵僱員持續參與外部研討會、講座及行業活動，以了解法律、合規及市場行業常規方面的變動。為促進及培養全體僱員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提供培訓及專業牌照費用補貼。本公司亦定期就反洗錢程序及反恐融資、相關條例的近期更新及有關許可受規管活動的其他議題進行內部培訓。

於本報告年度，參與培訓的男女僱員比例分別為51%及47%，參與培訓的管理人員及一般人員的比例均為49%。平均而言，男性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為188小時，而女性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則為171小時。管理人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18小時，而一般人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41小時。

B4：勞動準則

為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本公司禁止僱傭童工並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核實申請人年齡。所有員工在受僱前須簽署僱傭合約以保障雙方的合法權利。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與勞動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B5：供應鏈管理

儘管供應商主要為一般辦公用品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其供應鏈，防止發生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為公平評估供應商篩選，本公司在訂立合約協議前考慮供應商對環境及勞工方面的態度及行為。本公司評估承包商的質量及道德標準。如發現供應商之行為與本公司要求有所衝突，本公司將終止合作直至其作出改善。

B6：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客戶至上服務強調建立長期的關係。其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並高度關注服務質量。

客戶服務

盡量提高客戶滿意度及贏取客戶長期忠誠度的關鍵要素是透明度及優質的意見。作為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擁有一支具廣泛淵博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隊，為客戶提供寶貴的意見及見解並提供廣泛服務，包括經紀、資產管理、理財、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借貸。

為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委派經驗豐富持牌負責高級人員監督及管理日常經營，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風險控制管理以及規則及規例。此外，本公司已進行質量保證措施及指派質量審核人員監督其實施情況，如抽樣聆聽電話錄音，確保客戶服務質量。

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

本公司已建立各種渠道，如熱線、傳真及電郵，接收客戶意見、建議及投訴。熱線號碼及電郵地址載於客戶結單中，確保客戶獲悉溝通渠道，以提供意見及進行投訴。本公司審閱客戶意見並考慮他們建議以改善客戶服務及鼓勵最佳做法。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收到客戶任何投訴事件。

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中重視保護客戶的私隱。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確保制定適當的技術措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免受任何非法使用或獲取。使用者在打開及保存客戶賬戶時，僅可查閱其需要了解的個人資料。同時，每名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僱員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並未就違反客戶私隱及丟失客戶資料收到任何投訴。

知識產權

本公司尊重知識產權，本公司安裝的所有軟件均透過合法途徑購買。其於報告期間並未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事件。

B7：反貪污

本公司倡導公平的經營環境及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因此，本公司對各種貪污、賄賂、偽造、勒索、串謀以及挪用公款和勾結個案採取零容忍態度。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須遵守商業道德及誠信原則。本公司的營運政策規定，本公司不得就個人利益披露、討論及與第三方分享保密的商業資料。同時，本公司禁止僱員利用其職務便利或本公司的授權，給予及接受個人、商業、監管或合約利益。倘發現並證實任何不當行為，本公司將毫不留情且毫不猶豫地採取紀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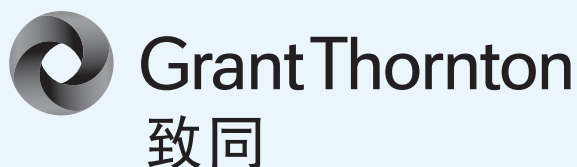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度重視反洗錢(「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反恐融資」)，將其視為最重要的合規規定之一。本公司已制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以確保所有業務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客戶接受政策、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持續監控，以及客戶及交易記錄存置。

本公司亦已公佈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在僱員獲悉或真正懷疑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時，可通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每宗報告的調查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倘有任何證據證明非法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應訴諸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如香港警務署、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監管機構。任何犯罪或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將採取紀律行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僱員概無涉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B8：社區投資

本公司認為，社區參與可為社會及企業帶來正面回報。其一直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非牟利組織舉行的慈善活動及志願服務。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找機會贊助或與其他組織合作舉辦慈善活動，為少數民族、殘疾人士、兒童及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志願服務。本公司相信，提高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不僅有助於社會及企業的整體發展，更有助於其個人的發展。



致：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47頁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持有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約359,937,000港元，該金額代表著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個別評估虧損總額約4,186,000港元後最終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

評估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判斷以及使用估計透過考慮應收款項賬齡、歷史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釐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考慮到其結餘的重要性及計算本身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詢問管理層有關信貸政策，並評估了管理層建立的對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監督和跟蹤的控制點。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確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分性和適當性，當中包括以下程序：

- 以抽樣基準測試抵押品的價值，包括孖展融資賬目及按揭貸款的抵押證券和物業；
- 以抽樣基準對經挑選客戶的信用檔案及報告進行審閱及提問；
- 審查已作個別減值的賬戶的評估理據及指標，並對虧損相關判斷作出提問；及
- 透過檢查過往償還記錄、應收款項歷史虧損率、債務人當前信譽及信貸質素任何重大變動相關資料以及其他資料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公平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年度內，貴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約為60,000,000港元且沒有附帶發行人贖回權的可換股債券，其中提前贖回後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可換股債券約為17,237,000港元。

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於發行日的公平值評估過程中乃採用金融工具的估算方法。

負債和權益部分的賬面值以及後續的攤銷及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受到該等估算產生的公平值的顯著影響。

考慮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影響及當中涉及的判斷和作出之重大估計，我們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公平值估算確定為我們審計的關鍵事項。

我們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會計政策以及確定相關會計原則的適當應用及詮釋。

我們取得貴集團僱用的估值專家之報告並評估其資格及聲譽。

我們審閱了所使用的估算手法，並就(其中包括)適用模型、估值模型的選用以及相關假設作出提問。

我們對用於計算無風險利率、所需利率、股市波動指標等所涉及的假設和選用的基準作出提問；並將用於這些計算的數據與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公司數據及公開市場數據作出對比。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保薦人服務收入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客戶合約收益入賬設立新的五步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保薦人費用收入40,430,000港元。確認保薦人費用收入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1)識別履約責任；2)設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及3)確定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方法。

貴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保薦人服務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時，貴集團按合約基準檢查其服務並認為其於合約期內一直有權獲得就其迄今完成的履約而對其進行合理補償的款項。

保薦人服務於貴集團工作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投入法，即將已產生時間與預算時間比較，顯示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之情況。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方法，包括評估有關釐定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確認時間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評估保薦人費用收入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下文：

- 我們向其內部律師諮詢保薦人合約條款並檢查所有保薦人合約以評估履約責任是否妥為識別及達成履約責任時收益是否隨時間確認。
- 就計量項目進度及隨時間確認收益，我們已獲得項目報告樣本，並通過檢查支持性證據（如時間記錄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訊函件）評估其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6	108,072	96,404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12,139)	(15,948)
其他收入	7	6,101	3,421
(減值)／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3,952)	10,282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6)	(8,038)
員工成本	10	(100,103)	(60,148)
其他經營開支		(55,950)	(53,813)
融資成本	9	(54,591)	(42,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7,7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
除稅前虧損	10	(102,743)	(62,224)
所得稅開支	11	(1,436)	(3,226)
本年度虧損		(104,179)	(65,4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6)	2,6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947)	8,99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6)	98
		(9,019)	11,779
本年度全面開支		(113,198)	(53,67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4	(1.38)	(0.95)
攤薄	14	(1.38)	(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7,898	13,890
商譽	16	3,994	3,994
應收貸款	22	3,791	5,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104	8,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2,432	99,9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1,087	1,158
		136,306	132,512
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20	121,288	112,856
持至到期投資	21	—	60,30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22	356,146	339,6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91,547	17,410
可收回稅款		4,8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24(a)	531,568	210,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24(b)	243,755	480,823
		1,349,194	1,221,4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50,469	227,894
應付貸款	26	100,259	359,295
可換股債券	27	195,244	—
公司債券	28	10,340	10,184
應繳稅項		727	2,933
		857,039	600,306
流動資產淨值		492,155	621,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8,461	753,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72,823	223,481
公司債券	28	147,912	154,377
		220,735	377,858
資產淨值		407,726	375,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1,531	70,861
儲備		316,195	304,905
權益總額		407,726	375,766

解植春
主席

朱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367	415,717	(8,181)	99,503	13,524	1,863	(3,440)	(281,687)	277,6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5,450)	(65,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83	—	—	—	—	—	2,6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8,998	—	—	—	—	—	8,99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98	—	—	—	—	—	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779	—	—	—	—	(65,450)	(53,67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13,998	—	—	—	—	13,998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27)	30,494	153,959	—	(46,680)	—	—	—	—	137,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61	569,676	3,598	66,821	13,524	1,863	(3,440)	(347,137)	375,7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0,861	569,676	3,598	66,821	13,524	1,863	(3,440)	(347,137)	375,7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4,179)	(104,1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6)	—	—	—	—	—	(9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7,947)	—	—	—	—	—	(7,94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106)	—	—	—	—	—	(10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9,019)	—	—	—	—	(104,179)	(113,19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14,745	—	—	—	—	14,745
認購時發行股份	14,170	85,020	—	—	—	—	—	—	99,190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27)	6,500	34,307	—	(9,584)	—	—	—	—	31,2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31	689,003	(5,421)	71,982	13,524	1,863	(3,440)	(451,316)	407,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2,743)	(62,224)
經調整以下各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	171
折舊	15	3,325	1,023
股息收入		(3,733)	(1,223)
融資成本	9	54,591	42,1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35)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35)	—
利息收入		(4,887)	(2,903)
減值／(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3,952	(10,282)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		—	8,038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7,7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684)	(33,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9,077)	(11,460)
應收貸款增加		(83,133)	(111,48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4,124	(43,7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137)	(3,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增加		(321,215)	(95,25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2,574	99,380
已收股息收入		3,733	1,223
已付所得稅		(8,532)	(1,0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4,101)	(198,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債券利息收入		1,794	1,511
已收利息		3,293	1,192
購入物業及設備	15	(7,557)	(11,221)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	(60,102)
贖回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60,10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9	2,0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191	(66,571)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0,000	60,000
償還貸款		(1,180,000)	(130,000)
償還公司債券		(9,900)	(4,000)
貸款之所得款項	26	920,000	360,00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9,190	—
已付貸款手續費		—	(1,028)
已付利息		(19,482)	(13,3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192)	271,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6,102)	6,150
外幣換算之影響		(966)	2,6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0,823	471,9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24(b)	243,755	480,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自營買賣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據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礎，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算日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該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納入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一項投資按成本初步確認及隨後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其他年內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計量，此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於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其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2.4 商譽

以下載列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商譽的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3。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9)。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2.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保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顧問服務、包銷服務、配售服務、諮詢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行履約責任時／同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當(或於)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於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之佣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經紀業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期之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之交易價值及所完成的有關配售及包銷之一定百分比確認。

自營買賣之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建立收款權時確認。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的其他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顧問服務及保薦人服務。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益根據迄今向客戶轉讓的服務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收入確認(續)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的其他企業融資服務收入(續)

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保薦人服務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基準檢查其服務並認為其於合約期內一直有權獲得就其至今完成的履約而對其進行合理補償的款項。

保薦人服務於本集團工作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投入法，即將實際已產生時間與預算時間比較，顯示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之情況。

放債及保理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顧問及保險經紀之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客戶在取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同時將其消耗殆盡，因此，收入按截止日期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保險經紀。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於所簽署之保險合約簽署日期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2.7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於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該日期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換算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中分別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之任何匯兌差額一概取消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之年假於僱員可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預期負債結算或資產兌現之期間採用之稅率計量(不予貼現)，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水平應課稅收入採用不同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計撥回暫時差額期間應課稅收入預期採納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前暫時差額何時撥回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及
- 撥回當前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確認，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及固定裝置	每年25%
辦公室設備	每年25%
汽車	每年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13 會籍債權證及法定按金

會籍債權證及法定按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一般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附註24)。

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的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分類為短期存款。

2.1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之全部金融資產在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該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具有金融資產特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於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內呈列，惟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賬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滿足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入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歸入該金融工具類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之外之另類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此外，拋開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項下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這種選擇是以個別工具基準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之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將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持有。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股息納入損益中的收益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
-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內出售而購入，或其為共同接受管理的可識定金融工具組合的其中部份，且有證據顯示近期以賺取短線利潤的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整份合約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改變或明確表明嵌入式衍生工具禁止分開。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一 該指定可減少或大大減去以不同基準來量度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的矛盾；
- 一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一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除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已計入融資成本。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相關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指定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即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留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向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17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圍內的工具包括貸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類型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思慮良多，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

就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而言，本集團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候的潛在違約，此等乃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已按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歸類。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量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來源於外部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時，本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4(b)。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之前，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憑證，則按下文所述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包括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行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上述可能於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按上文披露。

2.19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物業及設備；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且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假使僅於該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末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確認虧損或僅確認較小之虧損亦然。

2.20 關聯人士

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將被認為是本集團關聯人士，如：

- (a) 有關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有關方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乃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且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與分類、計量及減值的差額於累計虧損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以下領域產生影響：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就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管理層持有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之5%票息的債券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持作收取業務模式且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定義見附註2.1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現均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股本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不予重列，因為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變動差額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已根據逾期天數分類。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虧損率合理相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計量應收貸款及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信託及一般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已確認首次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下列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該實體履約而同時接收和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該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該實體之履約沒有創建一項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出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所有權風險及收益之轉移只是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指標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入確認時間(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不同類型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之付款是否於收入確認前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取。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之日，採納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之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確

⁵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將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列賬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作終止的租賃為短期租賃。誠如附註38(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相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34,466,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計劃以相等於租賃負債(可作出若干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賬面值以及所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方面重大判斷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收益確認－保薦人服務

自保薦人服務獲取的收益參考於報告日期履約責任的達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此乃基於已產生的時間與預算時間比較，顯示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情況。釐定已產生的時間及預算時間準確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於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已產生時間並參考過往經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年度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量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按照與違約風險有關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對涉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作出撥備(包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附註2.17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59,93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86,000港元)及84,33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參考債務人的背景及還款記錄及發生的任何拖欠或爭議，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基於債務人承諾的還款計劃及其後回收情況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344,88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34,000港元)及2,82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其他金融工具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預期股息收益率，方可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02,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914,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合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股息收益率，方可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4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002,000港元)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乃由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作出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基於(如可行)獲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按剩餘合約年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68,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48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5.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733	1,223
債券利息收入	1,594	1,71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9,975	35,44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364	9,368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2,594	1,621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2,578	35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7,200	13,156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50,034	33,829
其他	—	14
	108,072	9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的與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50,034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2,578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9,975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2,594
債券利息收入	1,594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合約收入	76,775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3,733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0,36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7,200
	108,072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780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6)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本投資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38,769	50,314	366	1,223	50,034	33,829	10,364	9,368	2,594	1,635	5,945	35	—	—	108,072	96,404
分部間收入	—	—	—	—	—	250	—	—	—	—	44	300	(44)	(550)	—	—
	38,769	50,314	366	1,223	50,034	34,079	10,364	9,368	2,594	1,635	5,989	335	(44)	(550)	108,072	96,404
利息收入	116	41	25	1	2	—	—	—	7	7	8	—	—	—	158	49
股本投資之(虧損)/溢利	—	—	(6,223)	(8,038)	—	—	—	—	—	—	5,577	—	—	—	(646)	(8,038)
融資成本	(5,959)	(37)	—	—	—	—	—	—	—	—	—	—	—	—	(5,959)	(37)
其他	(16,277)	(20,883)	—	(626)	(50,659)	(21,710)	(2,655)	6,965	(3,475)	(6,751)	(8,120)	(3,865)	—	—	(81,186)	(46,870)
分部溢利/(虧損)	16,649	29,435	(5,832)	(7,440)	(623)	12,369	7,709	16,333	(874)	(5,109)	3,454	(3,530)	(44)	(550)	20,439	41,508
未分配經營收入															5,399	1,391
未分配經營開支															(86,832)	(71,07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582)	3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7,7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
融資成本															(48,632)	(42,089)
除稅前虧損															(102,743)	(62,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725,192	501,034
自營買賣	23,788	123,014
企業融資	30,522	21,350
放債及保理	257,001	158,449
顧問及保險經紀	6,957	4,309
資產管理	207,985	6,426
分部資產總值	1,251,445	814,582
未分配	234,055	539,348
綜合資產	1,485,500	1,353,930
分部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532,531	217,477
自營買賣	169	146
企業融資	13,119	2,567
放債及保理	3,886	373
顧問及保險經紀	910	3,180
資產管理	209	86
分部負債總額	550,824	223,829
未分配	526,950	754,335
綜合負債	1,077,774	97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貸款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綜合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二零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納入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346	—	7,163	—	—	36	—	—	48	—	—	—	—	13,134	7,557	13,170
撇銷壞賬	—	—	—	—	—	—	—	—	—	116	—	—	—	55	—	171
折舊	34	187	3,196	795	9	5	—	—	1	2	—	—	85	34	3,325	1,023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60)	(1,920)	—	—	—	—	—	—	—	—	—	—	—	—	(60)	(1,92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	(8,362)	—	—	—	—	—	—	—	(8,36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4,012	—	—	—	—	—	—	—	—	—	—	—	—	—	4,01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5)	—	(130)	—	—	—	—	—	—	—	—	—	—	(123)	(335)	(1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為並不重大。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9,94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約10.32%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之位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7,149	93,723
中國	35,102	33,583
	132,251	127,30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293	1,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35	123
雜項收入	2,438	1,92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35	—
	6,101	3,421

8. (減值)／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4(b)	60	1,920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4(b)	—	8,36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4(b)	(4,012)	—
		(3,952)	10,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9,122	1,690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915	15,8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554	24,556
	54,591	42,126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50	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	171
折舊	15	3,325	1,023
匯兌虧損淨額		172	1,277
經營租賃付款		20,333	19,185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2(a)	17,104	14,240
— 薪金及津貼		81,134	44,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65	1,315
		100,103	60,14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	1,464	2,1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1,030
	1,434	3,219
中國		
— 即期稅項	2	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36	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743)	(62,22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6,952)	(10,2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8	2,504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89)	(8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727)	(1,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最終稅務評核撥備不足	—	2,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1,030
中國分公司不同稅率及兩級利得稅率之影響	(183)	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7)	(8,9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86	18,508
年度稅項	1,436	3,2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4,2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5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之稅項虧損之金額乃按向稅務局呈交反對書之相同基準由本集團估計。反對書是回應稅務局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課稅年度提出之重新評核。本集團已按稅務局局長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總額約為7,883,000港元之儲稅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稅務評核由稅務局發出。結轉的相關稅項虧損已使用，剩餘儲稅券在抵銷爭議稅項支付後退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與先前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對銷。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5,4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1,000港元)之屆滿期限為五年。於本年度，概無稅項虧損屆滿。餘下稅項虧損約518,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3,749,000港元)根據當期稅項法律並未屆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產生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解植春	120	7,880	18	8,018
執行董事				
華 暘(附註a)	120	3,420	20	3,560
韓瀚霆(附註e)	60	1,260	9	1,329
劉一男(附註b)	59	976	9	1,044
朱毅(附註c)	60	960	9	1,029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附註d)	344	—	—	344
韓瀚霆(附註e)	300	—	—	300
吳 凌	600	—	—	600
唐保祺(附註f)	16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216	—	—	216
吳祺國	216	—	—	216
趙公直	216	—	—	216
李高峰(附註g)	216	—	—	216
	2,543	14,496	65	17,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解植春	120	7,880	18	8,018
執行董事				
華 暘(附註a)	252	218	—	470
韓瀚霆(附註e)	58	1,244	13	1,315
劉一男(附註b)	93	934	21	1,048
韓鎮宇(附註h)	62	1,159	9	1,230
符雲嫦(附註i)	62	375	9	446
非執行董事				
吳 凌	600	—	—	600
唐保祺(附註f)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216	—	—	216
吳祺國	216	—	—	216
趙公直	216	—	—	216
李高峰(附註g)	105	—	—	105
	2,360	11,810	70	14,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獎金乃屬酌情性質，或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績而支付。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華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一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瀚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辭任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辭任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所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向其餘三人(二零一八年：三人)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53	16,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2
	19,115	16,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3	3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4,179)	(6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6,482	6,860,511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45	1,377	1,416	10,734	21,972
添置	11,486	1,062	622	—	13,170
出售	(8,540)	(1,299)	(853)	(7,793)	(18,4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391	1,140	1,185	2,941	16,657
添置	6,594	467	496	—	7,557
出售	—	(60)	(528)	(1,479)	(2,0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5	1,547	1,153	1,462	22,1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302	1,321	1,339	7,341	18,303
年內撥備	212	42	79	690	1,023
出售時對銷	(8,360)	(1,272)	(819)	(6,108)	(16,5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4	91	599	1,923	2,767
年內撥備	2,401	316	227	381	3,325
出售時對銷	—	(60)	(528)	(1,255)	(1,8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5	347	298	1,049	4,2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30	1,200	855	413	17,8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7	1,049	586	1,018	1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4	3,994

商譽約3,994,000港元乃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商譽之賬面值被分配至企業融資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測試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相關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且平均增長率為5.89%(二零一八年：9.1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推斷為零增長率。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推測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15.27%(二零一八年：17.55%)。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純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企業融資業務之總賬面值超過企業融資業務之可收回總金額。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法定按金		230	230
股本投資	(a)	264	1,510
無形資產	(b)	—	—
		7,104	8,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會籍債權證為非上市、不計息及按成本列賬。

法定按金為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規管業務所須向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作出。

(a) 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018
減：減值	—	(508)
	264	1,5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項非上市合夥股本證券各1%之股本權益及持有一項非上市合夥股本證券0.1%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有三項非上市合夥股本證券各1%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 無形資產

	牌照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1
累計減值	(2,261)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一間附屬公司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牌照權。該牌照附有權利可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可於期間內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可預見期限。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牌照權視為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且不予攤銷。牌照權每年及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審閱

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牌照權進行審閱，並認為牌照權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獲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管理業務仍未使用該牌照權開展，本公司董事預期短期內不會開展該業務，因此，牌照權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8,301	35,783
	102,432	99,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星火」)	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 股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1)	33%	投資控股 (附註1)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美元	25%	25%	33%	33%	於中國 重慶市提 供抵押融 資服務及 小額貸款 融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 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

星火集團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星火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述。下述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之金額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2,038	498,463
非流動資產	29,447	21,446
資產總值	631,485	519,909
流動負債	237,097	135,667
非流動負債	867	793
負債總額	237,964	136,46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0,863	77,798
年內溢利	41,860	31,0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1,788)	35,990
年內全面收益總計	10,072	67,0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93,521	383,449
非控股權益	—	—
本集團於星火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所佔比例	393,521 25%	383,449 25%
商譽	98,380 4,052	95,862 4,052
本集團於星火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102,432	99,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15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28)	(257)
	1,087	1,15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4,000元	30%	30%	40%	40%	提供企業 金融諮詢 服務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並按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合計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	(2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6)	98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6)	7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087	1,158

20. 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2,8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6,147	—
— 債券掛鈎票據	25,141	—
	121,288	112,856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債券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已貼現現金流技術估計。其透過未來息票率予以估計，並就風險進行調整，債券及票據的貼現範圍為7.882%至7.9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至到期投資

5%息票的債券並非公開交易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到期。該債券到期前不能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息票的債券獲悉數贖回。

該持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5%息票的債券	—	60,302

2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122,527	190,603
應收貸款 — 流動	b)	233,619	149,071
應收貸款 — 非流動	b)	356,146 3,791	339,674 5,206
		359,937	344,880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686	333
— 香港結算所	1,073	2,860
— 孖展客戶	118,498	172,94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6,456	14,701
減：減值虧損	126,713 (4,186)	190,837 (234)
	122,527	19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若干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此外，香港結算所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成交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6,856	17,722
31至60日	87	100
61至90日	102	10
90日以上	1,170	62
	8,215	17,894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455,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6,859,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14,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941,000港元)為計息，而約7,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62,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

2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69	2,386
應收無抵押貸款	1,622	2,820
	3,791	5,206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80,427	146,099
應收無抵押貸款	53,192	2,972
	233,619	149,071
	237,410	154,277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公平值為約424,118,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二零一八年：公平值為約372,28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至18%(二零一八年：9%至22.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二零一八年：1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二零一八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1,873	2,666
31至60日	156,552	35,000
61至90日	103	—
90日以上	28,882	116,611
	237,410	154,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b)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貸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4,338	2,824
按金	6,923	12,620
預付款項	286	1,966
	91,547	17,410

於本年度，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按金。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相關客戶款項。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達約230,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823,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至3.2%(二零一八年：0.001%至2.4%)之市場利率計息。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應於銀行保持金額不低於附註26所述未償還銀行貸款50%的存款。

本集團所持短期存款約13,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自購入起計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

2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530,820	211,804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385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64	14,141
	550,469	227,894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

26. 應付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無抵押	100,259	359,2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359,29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每年3.24%至3.70%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解植春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100,25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每年3.59%至4.81%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項資金來源。於兩個列報年度，本公司發行以下各系列之可換股債券，年期3年，為無抵押，按票息率2%計息。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之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儲備)乃於發行日期確認。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儲備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流動	195,244	—
— 非流動	72,823	223,481
	268,067	223,481
可換股債券儲備	71,982	66,821

各年度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提前 贖回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A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四日	2%	11.74%	60,000	0.060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A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2%	11.17%	60,000	0.060	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C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2%	12.47%	390,000	0.060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除先前轉換外，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連同到期日尚未償還應付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到期但未付金額(如有)。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系列			
	2017 C	2018 A	2019 A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696	—	—	290,6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6,002	—	46,00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20,658	3,898	—	24,556
行使時換股	(137,773)	—	—	(137,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73,581	49,900	—	223,4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5,255	45,255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21,663	5,686	3,205	30,554
行使時換股	—	—	(31,223)	(31,2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244	55,586	17,237	268,067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503	—	—	99,5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3,998	—	13,998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6,680)	—	—	(46,6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52,823	13,998	—	66,8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4,745	14,745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	(9,584)	(9,5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23	13,998	5,161	71,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估值過程中，估值模式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9A	2018A
無風險利率	1.872%	0.782%
預期波幅	78.383%	89.667%
預期購股權期間	3.003年	3.003年

28. 公司債券

本集團利用公司債券為其中一項資金來源。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公司債券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10,340	10,184
非流動	147,912	154,377
	158,252	164,561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7%	8.59%-9.66%	43,000	42,2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6.5%	8.59%-9.12%	57,500	55,97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年	6.5%-7%	9.12%-9.76%	21,810	21,25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年	6%-6.5%	9.10%-10.34%	40,100	38,810
					158,2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7%	8.59%-9.66%	43,000	41,24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6.5%	8.59%-9.12%	57,500	54,6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年	6%-7%	9.12%-10.34%	24,810	23,80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年	6%-6.5%	9.10%-10.34%	47,000	44,852
					16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8

28. 公司債券(續)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340	10,1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074	9,9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002	116,650
五年以上	1,836	27,787
	158,252	164,561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36,729	40,367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3,049,350	30,4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86,079	70,861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650,000	6,500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1,417,000	14,1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53,079	91,531

(a)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7 C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06港元兌換為3,049,3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9 A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06港元兌換為650,000,000股普通股。

29. 股本(續)

(b) 認購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1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

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向薛黎曦女士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及717,000,000股認購股份。

30. 儲備

(a) 特殊儲備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根據本集團之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收購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當時之控股股東根據本集團之公司重組作出之出資。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向非控股權益以現金代價1,793,000港元收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資本」)額外20%股權、以現金代價1,125,000港元收購富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額外25%股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非控股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港元)收購富強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額外20%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31. 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32.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各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915	12,457
退休福利	65	70
	14,980	12,5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附帶於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萬佳之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兩年期貸款融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本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於報告年度末或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貸款尚未動用。萬佳及信達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受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規限。

本集團在香港結算所開設賬戶，透過該等賬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所款項(計入應收結算公司之貿易賬款及應付結算公司之貿易賬款)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所之款項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所之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載列如下: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抵銷款項 千港元	應收(應付)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香港結算所之貿易賬款	8,329	(7,256)	1,073
應付香港結算所之貿易賬款	(7,256)	7,25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香港結算所之貿易賬款	8,965	(6,105)	2,860
應付香港結算所之貿易賬款	(6,105)	6,105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359,93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2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531,5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243,75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6,147	—
— 債券掛鈎票據	25,141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51,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	112,856
持至到期投資	—	60,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77,047	975,231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以外幣列值之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出現不利外匯匯率變動導致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710	14,865	—	1,858
美元(「美元」)	564,228	123,035	160	5,151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任何美元／港元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美元／港元匯率之變動並不重大，外幣敏感度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敏感度比率	損益內年度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5%	614	61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	543	54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有關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承受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及應付貸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存置其資產及負債，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相關(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自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產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具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及孖展客戶	114,997	164,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43,755	480,823
負債		
應付貸款	100,259	359,295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年度末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年度末尚未償還之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的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孖展客戶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及應付貸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2,000港元)。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12,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須償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50,469	—	—	—	550,469	550,469
應付貸款	101,060	—	—	—	101,060	100,259
公司債券	20,250	51,964	115,853	2,001	190,068	158,252
可換股債券	219,461	63,600	22,260	—	305,321	268,067
	891,240	115,564	138,113	2,001	1,146,918	1,077,047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7,894	—	—	—	227,894	227,894
應付貸款	369,349	—	—	—	369,349	359,295
公司債券	20,812	20,278	138,436	31,382	210,908	164,561
可換股債券	—	219,461	63,600	—	283,061	223,481
	618,055	239,739	202,036	31,382	1,091,212	975,231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部分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4(a)所披露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已按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含有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孖展融資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後可能性或違約風險大幅增長。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基於簡化法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主要金額使用已抵押證券及若干物業單位抵押，且交易對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董事預期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孖展融資除外)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為約118,4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94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000港元)。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065,000港元，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第三階段的餘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121,000港元，擁有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4	3,542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1,38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60)	(1,9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86	234

年內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8,601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23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	(8,3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前，已按個別及組合基準檢討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的減值跡象。逾期但被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5
31至60日	107
61至90日	1
90日以上	62
	35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00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較低。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96,147	112,85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 債券掛鈎票據(i)	25,141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264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一八年：無)。

- (i) 票據與上市債券掛鈎。債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並使用未來票息率估計，就風險作出調整並就債券及票據折現7.882%至7.963%。
-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得出。
- (iii) 本集團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債券掛鈎 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1,510
金融資產撤銷登記	—	(1,258)
收購金融資產	24,847	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9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41	26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5,7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放債服務
富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8,2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富強移民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1,7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福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企業行政服務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各自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5	13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15	1,4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0	2,461
	1,920	4,0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5,653	756,714
可收回稅項	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66	378,556
	1,088,285	1,135,4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9	1,8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358	48,233
應付貸款	100,259	359,295
可換股債券	195,244	—
公司債券	10,340	10,184
應繳稅項	50	23
	435,210	419,609
流動資產淨值	653,075	715,8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4,995	719,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47,912	154,377
可換股債券		72,823	223,481
		220,735	377,858
資產淨值		434,260	342,0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1,531	70,861
股份溢價	36(b)	689,003	569,676
可換股債券儲備	27	71,982	66,821
換算儲備	36(b)	742	—
實繳盈餘	36(b)	80,657	80,657
累計虧損	36(b)	(499,655)	(445,995)
權益總額		434,260	342,020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5,717	99,503	—	80,657	(466,775)
年度溢利	—	—	—	—	20,7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3,998	—	—	—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53,959	(46,68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9,676	66,821	—	80,657	(445,995)
年度虧損	—	—	—	—	(53,6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74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4,745	—	—	—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4,307	(9,584)	—	—	—
認購時發行股份	85,020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003	71,982	742	80,657	(499,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b) 本公司之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於其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7披露)、公司債券(於附註28披露)、應付貸款(於附註26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38.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844	16,7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22	23,869
	34,466	40,649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515	6,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貸款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04	164,270	290,696	585,370
現金流量：				
— 償還一筆貸款	(130,000)	—	—	(130,000)
— 償還公司債券	—	(4,000)	—	(4,000)
— 貸款之所得款項	360,000	—	—	36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60,000	60,000
— 已付利息	(1,734)	(11,589)	—	(13,323)
— 已付貸款手續費	(1,028)	—	—	(1,028)
非現金：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3,998)	(13,998)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137,773)	(137,77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0,494)	(30,494)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	30,494	30,494
— 已確認融資成本	1,653	15,880	24,556	42,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9,295	164,561	223,481	747,337
現金流量：				
— 償還公司債券	—	(9,900)	—	(9,900)
— 償還一筆貸款	(1,180,000)	—	—	(1,180,000)
— 貸款之所得款項	920,000	—	—	92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60,000	60,000
— 已付利息	(8,158)	(11,324)	—	(19,482)
非現金：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4,745)	(14,745)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31,223)	(31,22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6,500)	(6,500)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	6,500	6,500
— 已確認融資成本	9,122	14,915	30,554	54,5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59	158,252	268,067	526,578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入有關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為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所規定之適用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之相關機構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持續需要之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8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認購協議已終止，原因是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成立該合營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7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並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30%。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尚未就此獲得上述批准。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37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477,600港元)已獲分配。認購之總代價約為86,477,6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達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年利率為7.7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金額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810,000港元)已獲分配。認購之總代價約為66,81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達指令以總代價11,923,320美元(相當於約93,598,062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向賣方購入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年息票率為6.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42.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五年財務概要

14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8,072	96,404	49,880	49,207	45,0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743)	(62,224)	30,907	(42,682)	(156,736)
所得稅開支	(1,436)	(3,226)	—	—	(431)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04,179)	(65,450)	30,907	(42,682)	(157,167)
非控股權益	—	—	—	381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04,179)	(65,450)	30,907	(42,301)	(156,73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38)	(0.95)	0.85	(1.24)	(4.58)
攤薄	(1.38)	(0.95)	0.84	(1.24)	(4.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85,500	1,353,930	988,835	458,135	477,943
負債總額	(1,077,774)	(978,164)	(711,169)	(350,595)	(324,096)
非控股權益	407,726	375,766	277,666	107,540	153,847
	—	—	—	1,125	781
	407,726	375,766	277,666	108,665	154,628